

病歷號碼： 床號：
姓名： 性別：
出生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

Fu Jen
Catholic
University
Hospital

天主教
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

MR-IC093

TL-201 心肌灌注掃描(靜態)說明暨同意書

病歷號：_____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[請您仔細閱讀說明後再簽署同意]

病人：_____ 性別：男 女 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 月 日

本說明書是有關於您即將接受之醫療處置的效益、風險及替代方案的說明，此可做為您與醫師討論時的補充資料。最重要的是希望您能充份瞭解資料的內容，敬請您仔細閱讀；如果經醫師說明後您對於處置效益仍然有疑問，請您在簽名前與醫師再充分討論，醫師會很樂意為您解答。

※手術/醫療處置之適應症及作法：(簡述)

適應症：

一. 簡介核醫心肌灌注掃描(靜態)

心臟血流灌注掃描是利用放射同位素製劑(TL-201)可被心肌細胞攝取的特性，藉以診斷心肌病變的影像技術。

二. 何時需做心肌灌注掃描(靜態)?

本檢查常用於評估心肌梗塞後存活心肌，及病人之長期預後及決定適當之治療方針。

作法：

※一般注意事項：

1. 須帶文件：IC 健保卡、檢查通知單及說明暨同意書。如有需要，可請家屬協同陪檢。
2. 如需更改檢查時間，或對檢查流程有疑問，請至少於檢查前一天之上班時間與核子醫學科聯絡。上班時間：週一到週五上午 8:30~12:30；下午 1:00~5:00，電話：02-8512-8789。
3. 檢查當天請依報到時間至地下二樓核子醫學科報到並依序檢查，若超過報到時間之受檢者，則由醫療人員視當天情況調整檢查時間或改期檢查。
4. 當日取消檢查者，請回門診重新開單，再排程。

※特殊注意事項：

一、 檢查前注意事項：

1. 本檢查受檢者可照常用餐，不必禁食，生活作息如常。注意避免吃太飽導致檢查過程不適，若無特別醫囑則不須停用藥物。
2. 請著輕便棉質服裝，以褲裝為宜。女性勿著塑身內衣、洋裝及褲襪。
3. 報到後，請取下項鍊及胸前口袋之物品。女性檢查來賓請務必除去內衣。

二、 檢查進行方式：

1. 心臟灌注掃描分為上午靜態(檢查時間約 40 分鐘)與下午再分布掃描(檢查時間約 20 分鐘)兩個階段，中間休息間隔約 2.5-4 小時。完整檢查時間約需時五小時。
2. 檢查開始後，會替您注射放射性同位素並等候約 15 分鐘。注射完畢後，會將您手上的留置針頭移除，進行 15 至 20 分鐘掃描。
3. 掃描完畢後，放射師會告知您下午掃描時間；請您在約定時間十分鐘前抵達攝影室稍作休息，等待攝影。
4. 下午掃描前無需再注射藥物，請您穿著輕便的服裝(女性建議勿穿內衣)。
5. 掃描過程請您盡量維持靜止姿勢，才能獲取清晰的影像。若您於其間有任何不適，可告知醫療人員。

本表單一式二聯：第一聯存放病歷 第二聯交予病人收執



病歷號碼： 床號：
姓名： 性別：
出生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

三、 檢查後注意事項：

1. 檢查完畢後，受檢者體內仍有少量殘留輻射，因其含量偏低，不需特別防護；若仍有猶疑，可避免與孕婦、嬰幼兒親密接觸。
2. 若檢查後一個月內需出國，可於核子醫學科開立檢查證明書。

※手術/醫療處置效益：(經由手術/醫療處置，您可能獲得以下所列的效益，但醫師並不能保證您獲得任何一項；且手術/醫療處置效益與風險性間的取捨，仍由您決定。)

評估心臟靜態血流分布情形及異常的範圍，供臨床處置參考。

※手術/醫療處置風險：(沒有任何手術/醫療處置風險是完全沒有風險的，以下所列的風險已被認定，但仍然可能有一些是醫師無法預期的風險，因此無法列出。)

1. 本檢查所使用同位素非含碘顯影劑，沒有顯影劑過敏的問題，不適反應極為罕見。
2. 接受本檢查所受輻射劑量甚低，不需特別防護。依據國內外文獻及實際臨床經驗，此種輻射劑量幾乎不會增加致癌機率，也不會增加不孕或後代異常的風險。
3. 若您有懷孕的可能或是正在哺育母乳，請於本科報到時告知櫃檯與醫療人員。

請問您 是 否 不適用(男性) 有懷孕的可能或是正在哺育母乳。

※替代方案：(這個手術/醫療處置的替代方案如下，如果您決定不施行這個手術/醫療處置，可能會有危險，請與醫師討論您的決定。)

電腦斷層心臟冠狀動脈血管攝影、心導管檢查、磁振掃描為可能的輔助或替代檢查方案，請與您的主治醫師討論後視需要而決定。

※醫師補充說明/病人提出之疑問及解釋：(如無，請填寫無)

說明醫師： (簽章)

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 時 分

TL-201 心肌灌注掃描(靜態)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與病人之關係(請圈選)：本人、配偶、父、母、兒、女、其他：_____

住址： 電話：

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 時 分

(1. 如由病人、親屬或關係人簽署本同意書，則無需見證，見證人部分得免填。2. 若意識清楚，但無法親自簽具者且無親屬或關係人在場，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惟應有二名見證人。3. 若病人意識不清且無親屬或關係人在場，醫療緊急情況得由二名合格醫師在病歷上證明需檢查或治療即可。)

見證人 1： (簽章) 見證人 2： (簽章)

見證人 1 身分證字號： 見證人 2 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 時 分

本表單一式二聯：第一聯存放病歷 第二聯交予病人收執

